

政府發展回收決心未明

環食局局長本月十一日 宣布了七項措施，希望促進本港家居廢棄物分類回收工作。政府這七項新措施仍然擺脫不了背後的舊有思維，並且顯示政府仍然不願意擔當主導改革廢物問題的角色。

要頒佈新的政策，必先要檢討舊有政策的成敗，但環食局今次並沒有這樣做。無論新舊措施的重點，都是希望以教育宣傳市民主動參與回收為主，以及對回收商的援助，如回收行業對土地需求的支援，以希望提高家居廢物回收工作的成效。在1998年，家居廢物回收的比率是8%，環食局已經希望藉著這些方法，在2000年提升至10%，但到了2000年，家居廢物回收仍然維持8%，証明最終是失敗。政府又訂下目標，希望在2007年將家居廢物的回收比率提升至20% 令人質疑其成效。

究竟問題出在那裡呢？

其中一個問題出在這套政策思維欠缺承接力。它並沒有考慮到，當回收到廢棄物之後的承接工作，如解決回收物資（尤其是膠樽）運輸昂貴、政府各部門未能配合回收工作、在回收過程中，下游工人（如拾荒者、清潔工等）工資及工作環境惡劣，以令到未能令回收起點有效地運作等問題。雖然膠樽是政府回收的三大重點項目之一，但根據資料顯示，運輸費是回收商四大成本之一，而且因為膠樽的體積大但重量輕，運輸成本過於昂貴，所以現時根本沒有回收商有興趣回收膠樽。另一方面，雖然政府向環保會注資一億元，是推動地區居民參與回收計劃的第一步，但是政府部門間未能配合，故就算民間地區團體能夠得到環保會的撥款，但卻遲遲都未能推行計劃，那就算再注資多十倍資金，又如何能發揮作用呢？更甚者，香港現時在回收業工作的下游工人，都是朝不保夕，那叫他們如何能全心全意，推動回收環保工業。對於這些邊緣工人，找一份可以養活家庭的工作，要比環保回收重要啊。但偏偏政府並沒有，在保障這群工人上，下過甚麼功夫。

七項新措施中的四項：加強公眾教育及社區工作、政府帶頭減少廢物、成立回收熱線以及加強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及增設八千個新設計的分類回收箱等，都是已有的（或加強已有的）政策。然而，自1998年至今，以上四項政策未有改善過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假如再增設八千個回收箱，以及加強教育及社區工作，但若未能解決膠樽運輸昂貴的問題，最終只會令到這些已“回收”的膠樽被運堆填區，浪費及傷害將膠樽投入回收箱的居民的感。例如，在2000年9月4日明報報導提到“紅磡居民協會六天內義撿4000膠樽，但回收商拒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而自1998年開始，都只有有數的地區團體參與回收的計劃，正好反映政府宣傳教育的成果有多大。

另外，我們實不希望見到發展回收園是，政府將此變成中央回收園及垃圾島等政策的第一步，因為這樣只會令到：第一、回收物集中於單一地方會大幅增加物料運輸成本；第二、造成回收物料市場管理及營運的壟斷；第三、令到香港的（尤其是中央回收園附近的地方）環境污染加劇，到達一個不能控制的地方；第四、根本放棄源頭回收的原則，使到在中央回收園裡工作的工人，工作環境更為

惡劣，這樣最後問題解決不到，反而越結越深。

討論生產者負責制是一個積極的方向，但在這方面上，政府表現得猶豫不決。政府在發展回收工作上，著實令人感覺不到有太大的積極性，對比政府動不動都以數千萬支援大財團發展焚化爐，以及每年數以十億元在堆填區的營運上，今次所撥的一億元，倒令人懷疑政府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支持究竟有多大決心，況且政府不斷向外界推銷污染環境的焚化爐和人工島，這些大型設施的建築費往往要耗資百億甚至幾百億，相比起來，這一億實在是九牛一毛。又例如，廢棄物收集及管理市場被壟斷，「垃圾堆填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利潤全數由政府承擔。同樣，分類回收再造工業就得不到同樣的支持，令業者日漸減少。這種厚大財團而薄小型回收商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實在明顯不過表現出這個被認為為重商輕民政政府的決心。

我們認為，不應只是鼓勵生產商參與生產者負責制，而是更進一步，參考外國成功的回收經驗（如台灣），執行生產者付費原則，由生產者繳費成立中央回收基金，由此經費推動回收工作。

發展地區回收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有一個重要的好處，正是它有利於地方社區及地方經濟的發展，當物資開始重複使用時，地方社區就有機會對抗大規模集團的勢力，也有利於社區穩定，尤其是這個全球經濟一體化，社會貧富懸殊日益加劇，社區及部份族群被邊緣化的情況下。當越來越多處理資源回收的行業興起時，教育程度及收入較低的人，就能在當地找到培訓及工作機會，這正是一個讓處於危機的社會重生的策略。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擔起，建立社區減廢網絡的責任，由基層的勞工組成的「互助小組」或「合作社」以及地區上紮根的團體，推行區域性的廢物回收計劃。他們熟悉社區情況，對社區有歸屬感，在居民的互相教育及督促下，有利發展循環回收系統。政府應避免使用外判制度，現時許多基層勞工受到外判清潔公司從中剝削。應該把資源撥給社區中的邊緣工友，建立由基層居民組成的網絡，全面發揮回收減廢的潛力。

其實大部份廢棄物都可以回收加工再造成為有價值的原材料，在本地建立一個二手物料回收再用市場。政府現時大力推動旅遊業，回收業亦可以由政府協助推廣及宣傳。另外，隨著回收工業的發展，分類回收再造等工作帶來的就業機會將估計可以在數年內為本港工人多創造近16,000個就業職位。

對於在前線從事街邊和其他公眾地方的廢物分類回收工作的工人，因為實際上也為公眾提供著清潔服務，環境食物局應該從政府有關資源中，分配他們基本的市政清潔服務費用，令他們在售賣收集到的舊紙、鋁罐等物品收入之外，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對於在屋村或工商大廈從事廢物分類回收的工人，也應立例給予一定的屋村、大廈管理費作為營運成本。

另外，我們認為對廢物分類回收工人、社區減廢網絡、回收再造工業、有機廢物收集和堆肥行業和其他任何民間團體，只要他們的回收循環再用工作可以直

接減少到堆填區垃圾的數量，政府應該根據他們所減少的廢物數量，回饋全部或部分政府節省的廢物堆填處理費以重新分配給相關工人和行業。

支持各種的分類回收工作，不但沒有增加政府的負擔而且將部份廢棄物適當地處理了，而且回收本身就已有收入：一個很穩定的經濟架構和就業機會。實在希望政府能夠在推動回收業上，表現出應有決心，這樣才能轉危為機，真正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

綠領聯盟